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 0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51	清泉水务	2024年4月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就2023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就2023年度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和业务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,263,478.3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768,256.36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5 股。该利润分派预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委托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4、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09:0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彭琼 联系电话：0395-8661889 传真：  
0395-81269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